2026年11月 星期四 | 26 | 丙午年 十月十八

总第5851期
今日4版

贵州法治报

贵州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主管主办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出版 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 投稿邮箱：gzfzbs@163.com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2-0042 | 邮发代号：65-12 | 贵州法治网：http://www.fzshb.cn

法护“知产”激活创新动能

——铜仁市碧江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纪实

■ 通讯员 付加娣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向新而行，步履不停。黔东大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法治力量始终相伴。

2022年，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肩负起铜仁市一审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职责。五年来，该院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审结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纠纷957件，5件案件入选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快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让创新者有底气、让侵权者存敬畏。

公正裁判 立起严格保护“风向标”

“我熬了无数个夜晚写的教学稿，凭什么被人一键复制、低价倒卖？”

2026年，小学语文教师王某带着作品登记证书走进碧江法院。她利用业余时间创作的《四年级情境化任务群逐字稿合集（教招面试）》《五年级情境化任务群逐字稿合集（教招面试）》等文字作品在网络平台收获大量关注，却被彭某擅自复制后在闲鱼售卖。法院审理认为，案涉逐字稿在内容选择、结构编排和语言表达上体现了独立构思与个性化表达，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彭某以营利为目的盗版销售构成侵权，依法判决其停止销售并赔偿损失。

一纸判决，为普通创作者撑直了腰杆。这是碧江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个缩影。2022年实行集中管辖以来，碧江法院依托民事审判二庭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在实践中形成“调解优先、宽严相济、地域适配”的审理思路，依法审理涉“普拉达”“贵州茅台”“贵茶”等知名品牌商标纠纷，有力维护品牌权益和市场秩序。

针对终端小微商户“不知情”抗辩多、赔偿能力有限的实际，碧江法院既守住保护底线，又兼顾生存发展。在某建材品牌诉五金店商标侵权案中，被告销售的同类产品使用与知名品牌相近的组合标识，产品包装与正品高度近似、极易混淆，法院认定侵权成立，考虑其无主观恶意、经营规模小，酌情调低赔偿数额；在“贵茶”诉某农业公司案中，被告在官网、客户端使用“贵茶在线”“贵茶敬贵人”等宣传语，法院认定易使公众误认存在关联关系，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赔偿并消除影响，为地方特色品牌筑起“防护墙”。

能调则调、当判则判。7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系列案，法官线上调解促成当庭履行；针对辖区KTV经营者的47件著作权系列案，法院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力，推动行业规范经营、纠纷源头化解。一件件“小案”办好办实，让知识产权保护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能动履职 守护特色产业“金招牌”

“仙到玉屏留古调，客从海外访知音。”玉屏箫笛距今已有500多年历史，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玉屏箫笛”更是全国首个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乐器类产品。

如何让这一“贵州三宝”在新时代焕发新声？2023年6月，碧江法院联合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等，挂牌成立全省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玉屏箫笛制作技艺）司法保护工作站；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又联合玉屏法院在双桥工业园区箫笛研发生产基地设立铜仁市首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司法保护关口不断前移，法官定期上门走访、座谈答疑、巡回普法，把维权指引送到企业和传承人身边。

铜仁是“中国抹茶之都”，拥有全球最大的抹茶单体车间，“梵净抹茶”香飘海内外。2024年6月，全国首个“抹茶资源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在江口县骆象茶园建立，碧江法院作为集中管辖法院主动融入，聚焦地理标志保护、抹茶知识产权维权和茶企茶农权益保障，提供全链条司法服务。2026年，碧江法院又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走进贵茶公司，围绕商标抢注防范、证据留存、维权应对等难点答疑支招，助力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从一支箫笛到一片抹茶，碧江法院把司法保护的“根”，深深扎进产业发展的土壤。

协同共治 绘就营商环境“同心圆”

知识产权保护不是法院的“独角戏”，而是多方联动的“大合唱”。

在碧江高新产业园区，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共建法治工作站，深入十余家企业开展专题宣讲，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商标注册、使用、维权中的风险误区，引导企业树立“事前防范、事中规范、事后维权”理念，把保护制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针对短视频等新兴领域，碧江法院联合铜仁中院举办“法护原创·知惠未来”司法沙龙，为创作者讲解著作权认定、证据固定等知识，护航新媒体产业健康发展。

司法与行政的衔接同样顺畅。碧江法院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行政处罚与司法裁判双向衔接。“马可波罗”卫浴商标案中，市场监管部门先行查处，权利人随后起诉，法院依法判决侵权者停止销售、赔偿损失，行政与司法“双轨制”保护效能充分彰显，该案入选2024年贵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保护知识产权，观念先行。每逢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碧江法院都组织法官进企业、进园区、进市场，以案释法、上门普法，推动越来越多市场主体从“被动应诉”转向“主动保护”。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站在新的起点，碧江法院将继续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护航创新创造、滋养营商沃土，让创新之泉在锦江两岸充分涌流。

11月24日，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敦寨镇亮司小学，把“宪法大富翁”普法地垫铺进乡村校园，通过游戏将“国家宪法日是哪天”“我国的根本制度”等宪法知识，以趣味问答的形式传递给学生们。活动中，学生们化身“真人棋子”，掷骰子、跳格子，在闯关中踊跃抢答，这种寓教于乐的普法方式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参与热情，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通讯员 宋金玉 刘彩汛 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奋力开创贵州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省高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封瑜 通讯员 沈重阳）11月24日，省高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全会重点研究了《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对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安排，方向明确、目标精准、措施具体，对我省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二十三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为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和感恩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从政治忠诚的高度牢牢把握司法权作为中央事权的政治属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

要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精准服务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实施，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犯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质量，深入做好“转变司法作风、防止程序空转、实质化解纠纷”重点工作，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力推动巡视反馈问题集中整改和岁末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为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紧密结合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第一时间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进一步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以赴顶住压力、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以实实在在的司法业绩，迎接党的二十一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贵州省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李玲）由省教育厅牵头起草的《贵州省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近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11月16日至12月16日，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gzsjgb@126.com提交意见建议。

草案共二十九条，对校园餐的部门职责、学校主体责任、食堂供餐、食材采购、营养健康、经费管理、陪餐监督、明厨亮灶和法律责任等作出系统规定。在供餐模式上，草案明确建设食堂的公办学校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应当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在经费管理上，要求校园餐费直接缴入学校专用存款账户，专账管理，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在监督机制上，草案设立陪餐制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并推动明厨亮灶和“互联网+AI”智慧监管。

此次立法与贵州正在开展的校园餐集中整治形成衔接。2026年以来，全省已检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及涉校食材配送企业34265家次，1.6万家学校食堂接入省级“互联网+AI”监管平台，查处校园食品安全案件1399件。草案旨在将整治中形成的全覆盖检查、食材追溯、智慧巡查、家长参与等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推动校园餐治理从阶段性整治转向常态化法治保障。

社会各界可在12月16日前围绕食堂自办自管、经费专账、陪餐落实、家长监督权限、法律责任设定等提出具体建议。



总值班/陈兵 值班主任/李雅 本报地址/贵阳市乌当区大坡路27号 新闻热线/0851-85530330 广告发行热线/0851-85505030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印务分公司承印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1号